# 蒲城县2020年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2020年是全县“实施全域绿化 创建森林蒲城”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为确保造林绿化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圆满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任务，结合全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城、镇、村、山、水、路、田为主体，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生态美丽的新蒲城。

二、目标任务

全年计划完成人工造林6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苗木花卉繁育0.3万亩；全民义务植树120万株；实施村庄绿化提升78个，创建绿化示范村38个、园林式单位20个；洛河国家湿地公园和省级森林城市取得授牌。

三、重点工作

（一）镇村道路和村庄绿化。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以乡村公共绿地、巷道、空闲地为主，因地制宜，一村一景，完成村庄绿化提升78个，创建绿化示范村38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查漏补缺，完成辖区内新修道路绿化和缺株断档路段的补植补栽，彻底消灭辖区内“无树路”(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以南部镇（街道）为重点，新建农田林网20公里(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做好3条铁路、2条高速、3条国省道宽幅林带的抚育管护和空白断档地带的补植补栽(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美丽办、林业局)。

（二）城区绿化。做好城区内空闲拾荒地、街道、住宅小区、休闲广场、机关企事业单位院落绿化空白地段的统计，制定城区绿化提升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合理分工，夯实责任，加快城区绿化美化，同时做好城北防护林的补植补栽，完成辅助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林业局)。完成朝阳街东段、长乐街西段、解放路南段、长缨路东段、西环路等新建道路绿化美化及迎宾路绿化提升改造，加快现有公园、休闲广场、绿地的提升改造，新增休闲广场和公共绿地1.5万平方米(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园林式单位的标准，全面完成城区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院落绿化(责任单位：联创办)；按照住宅小区的绿化标准要求，完成城区内建成住宅小区和社区村委会的绿化提升(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奉先街道、紫荆街道)。

（三）园区、景区、工矿区绿化。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工矿区主要对园区道路、厂区、生活区进行绿化提升。工业园区绿化提升100亩以上(责任单位：高新区)，工矿区及企业绿化提升15个以上，新增绿地面积100亩以上(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园区绿化提升5个以上，新增绿地面积50亩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校园和医院按照园林式示范单位的绿化标准进行绿化提升，完成校园绿化提升10个以上、各类医院绿化提升5个以上(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旅游景区以唐陵、杨虎城故居、李仪祉故居、刘吉尧故居、永丰烈士陵园等为重点，突出景区特点，丰富植物类型，提升绿化档次，完成景区绿化50亩以上(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四）荒山荒坡绿化。依托国家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在北部生态脆弱区完成人工造林0.7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做好唐桥陵、唐泰陵、唐景陵景区所在山体已栽苗木的补植补栽及抚育管护，完成唐景陵5000亩的困难地造林绿化任务，同时启动尧山困难地造林绿化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完成卧虎山、尧柏民采区等关停矿山植被恢复1000亩(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五）河流、湿地、渠道绿化。对标洛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建设和验收标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档案资料，全面做好中省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取得洛河国家湿地公园授牌；编制《黄河二级支流——洛河沿岸生态治理项目规划》，启动洛河沿岸生态治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林业局)。以扩绿增绿、涵养水源、护岸护坡为主，建设洛河沿岸水土保持林1000亩，加快干、支、斗等各级渠道绿化，完成渠道绿化10公里(责任单位：水务局)。

（六）林业产业发展。结合脱贫攻坚，以北部浅山区和侵蚀沟壑区为重点，制定中北部旱腰带区域杂果经济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奖补措施、建设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区域各镇新建金银花、花椒、柿子等经济林基地2万亩以上(责任单位：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以市场为导向，鼓励育苗企业、育苗户成立行业协会和花木协会抱团发展，引导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经营，新建育苗基地0.3万亩以上(责任单位：林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造林绿化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年度绿化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要切实提高认识，将造林绿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专人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创新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形成共识。各镇、各部门要把造林绿化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与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结合起来，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全域旅游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通过在电视台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定期报道全县造林绿化动态。以印发倡议书、制作宣传牌、刷写标语等形式，充分调动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绿化美化家园的积极性和热情。同时，积极开展干部大讲堂活动，邀请林业专家对县、镇、村各级领导干部，两代表一委员等进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方面的解读，努力在全县上下形成创建森林城市的浓厚氛围。

（三）依法治林，狠抓管护。全县各级要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栽管并重，强化监管。一是加强森林防火，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落实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森林防火宣传，狠抓基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火源管理，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二是严格林政执法，认真执行《森林法》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强化林地管理，执行采伐限额，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三是积极开展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检疫、防治以及检疫封锁工作，严格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以美国白蛾及松材线虫的综合防控为重点，防范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入侵，大力推进无公害防治；四是重点林区全面实行封山禁牧，大力宣传《蒲城县封山禁牧令》，在封山禁牧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识牌，建立管护组织，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积极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实施设施圈养；五是严格执行林木资源管护责任追究办法，落实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林木管护责任，与相关单位签订《林木管护目标任务书》，切实落实属地管护责任。

（四）严厉督查，严格奖惩。县委、县政府将各镇（街道）、各部门年度承担的造林绿化任务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评范围，实行严格考评。县委、政府督查室、创森办将组成专项督查考核组，定期对各单位承担的造林工作部署安排、组织实施、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全县公布工作进度。对组织不力、造林质量不高、进展缓慢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并责成限期整改；对完不成任务、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同时严格追责问效，确保造林绿化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3-26